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104號

原告 吳珮綸
被告 柯柏宇
被告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

訴訟代理人 胡勝杰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柯柏宇駕駛被告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統聯公司)所有大客車，於民國113年6月21日行經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與興大路交岔路口，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，撞擊原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爰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系爭車輛價值減損新臺幣(下同)8萬元、鑑定費5000元，合計85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柯柏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；被告統聯公司則以：原告所附證物，無從得知系爭車輛所有權人是否為原告？如非原告所有，則原告無從向被告起訴請求。又鑑定費5000元之發票顯示買受人為訴外人洪居琳，可知鑑定費並非原告所支付，原告不得請求鑑定費用等語置辯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並陳明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件被告柯柏宇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職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四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
02 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固有明文，惟得依此項規定請求者，
03 應以物之所有人為限。系爭車輛係訴外人林素琴所有，原告
04 並非所有人，有公路監理電子闖門資料在卷可稽。是原告請
05 求被告連帶賠償系爭車輛價值減損8萬元，即無理由。又本
06 件委託系爭車輛事故修復後之減損價值鑑定並支付鑑定費50
07 00元者，係訴外人洪居琳，有原告提出之台灣區汽車修理工
08 業同業公會函及發票在卷可稽，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鑑
09 定費5000元，亦無理由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系爭
10 車輛價值減損8萬元、鑑定費5000元，合計85000元，及自起
11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12 息，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16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1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0 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2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23 書記官 葉家好